【史学博士论坛】

清代世爵世职承袭制度的几个问题

雷炳炎

(湖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清代的世职承袭自天聪以降,一直存在着世袭罔替和按次承袭两种选择方式,清初决定两种 方式选择的主要依据是天聪五年的功臣袭职例,这也一定程度导致了清初按次承袭的混乱,顺治年间虽有 统一规定、但承袭方式不同的特色仍得以延续。承袭人的择取不似承袭方式混乱、却也经过了前后细微的 变化。

[关键词] 世爵世职;承袭;择取;世袭罔替;袭次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3541 (2005) 04 - 0099 - 06

Several Issues On Qing Dynasty's Succeeding System Of Nobility Rank And Official Position

LEI Bing - yan

(College of Maxism,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inheritance of privileged title in Qing Dynasty, since Tianchong Period, has always determined by the following two ways alternatively: substitution by generation and inheritance by sequence, whose founda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regulations of noble title inheritance of the early years of Tianchong Period. This too, to a certain extent, attributes to the chaos of inheritance by sequence of the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By the years of Shunzhi Period, some of its usual practice was once formulated, nevertheless, the effects are not so remarkable with various distinction still remaining. But the subtle modification is certain without any doubt-

Key words: Privileged Peerage investiture; inheritance; differentiate; substitution by generation; inheritance by sequence

清代的世爵世职承袭制度包括承袭方式的选择,承 袭人的择取、并、分袭以及因罪革夺世职的处理等诸多 庞杂的内容, 其中承袭方式与承袭人的择选在清初世职 制度推行、趋向完备乃至清中期尤在变化,然而,这些 问题并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至今不见有专文研究,世 爵世职承袭涉及问题多,本文只想就世职承袭方式,承 袭人选择及其相关问题作一探讨,并借此求正于清史研 究的各位学者。

一、世袭罔替制度

传祚袭封, 惠及后裔作为封爵制度的本质属性是与 中国古代的分封建国制度相伴而行的。早在西汉,就有 受封诸王嫡长子袭爵,余子推恩为列侯的制度,以军功 赐封的异姓诸臣亦规定"父死子继、兄亡弟 及 "门(杨震传),但两汉时封侯功臣"不崇兴灭继绝之序", "传祚暨至曾玄",便"下无固国"^{[2](刘颂传)}。《汉书》诸 功臣侯年表所载袭爵, 多不过一二世, 如张安世那种 "传国八世"之例并不多见, 故史称"封者莫与为 比^{1/3](张奋附子吉传)},至于异姓侯世袭罔替与汉王朝相始终 更属少见,导致这种局面的原因固然很多,但袭爵因无 子或子夭亡而传递终止是造成无子国除的关键因素,魏 晋以降, 无子国除基本废止, 绍封继绝趋向流行, 受封 功臣国祚不绝,宗室诸王无子则以兄弟子绍封,伴随王 朝的兴亡而世袭不替。朱明王朝,以功勋赐爵的诸臣, 除非罪削,皆世袭罔替,在"靖难"政治风波中削爵的 明初受封功臣后裔,至世宗中叶,再得封赐,于是"鄂、 曹、卫、信之裔,复列彻侯,¹[4](卷105,p. 2999)</sub> 得以重延世 绪,直至明朝灭亡。

清朝世爵世职世袭罔替制度可追溯到天命时期,天 命六年十二月,论功序爵不久,天命汗即谕示臣僚:"凡

[收稿日期] 2005 - 01 - 20

尽忠,或阵亡,或病故,即令其子承袭其父所升之 职。"[5] (太祖,卷31,p.278) 世袭罔替之法亦当于此前后开始出 现,天命八年二月,天命汗致书恩格德尔额附就提及: "其先来之人,皆给官职,沿及子孙,累世不绝,且不究 其罪,并以黄册敕书钤印颁给之。"^{[5] (太祖,卷45,p.415)}上述之 官职沿及子孙,累世不绝,实爵位世袭罔替之不同表述。 天命时,最早使用"世袭罔替"一词是在天命八年三月, 时宽甸赵游击来归,天命汗"赐其子孙世袭罔 替。^{15] (太祖,卷48,p.443)} 这是指天命汗所赐武爵游击的"世袭 罔替",在后金初年武爵系列中,游击爵位等次仅高于备 御、准世袭罔替、说明清代世袭罔替制度开始与爵位等 次高下无关。

太宗时期是世爵世职承袭制度走向成熟并趋向定型 时期,这主要表现在敕书、诰命内容的规范化,世爵世 职敕书世袭与不世袭两类的分别[6](卷18),按次承袭制度 中,世职升降与袭次增减趋于同步,世袭罔替制度与军 功大小、爵位高下的密切相关。天聪二年,皇太极颁发 的 56 份归降汉官的武爵敕书中,有佟养性等 9 人标明 "世袭罔替"。天聪五年,皇太极亲定功臣袭职例,结合 八旗将士军功大小、来归来降人员的身份、降众数量、 主动与否等不同情形,定世爵世职封赠者世袭罔替与否, 具体规定为:"他国诸贝勒举国来归,在当本国无事倾心 向化而来归者,或阵亡,或病故,其子孙世袭罔替,"对 于"我将士每临阵率先功多,及一二次率先攻克城池功 大者,"亦不论其阵亡、病故,均照原官世袭罔 替[6](卷9)。至天聪十年,又定"世爵官员准袭次数有15 次以上者世袭罔替 *171(卷30,p.574),显而易见,此定制旨在 维护高爵群体对爵位的世代保有。

天聪以来,武爵的承传一直存在着世袭罔替和按次承 袭两种传递方式的差别,按次承传之法,由于授爵时同爵 的袭次初无定制,从而造成同爵间袭次不一,加之最初武 爵升降与袭次增减的不同步情形,更招致清初世爵世职袭 次的五花八门,至顺治亲政以前,这种现状仍未改变,顺 治八年二月,以昭圣皇太后上尊号,加恩各世爵世职人 员,凡"原有袭次者,俱准世袭罔替,给予诰 命。'^{18](卷37,p.692)} 此可谓天命推行武爵制度以来爵位承袭制 度上的一次最大调整,不仅改变了天聪以来承袭中存在的 袭次混乱局面,关键在于纠正了同等阶世爵世职袭次不一 的不合理现象。当然,这种调整还体现在一些细节的处理 上,诸如"论功授爵在诏后,立功在诏前者",亦照上述 情形处理,准世袭罔替^{[9] (卷7,pp.86-87)}。此后,军功封爵除 非奉特旨,不得世袭罔替。恩诏以前有袭次的世爵世职, 顺治八年在获得诰命转化为世袭罔替后,如有军功,仍得 晋升,但后来加升之爵并不如清初规定"承袭照旧",而 是按得一拖沙喇哈番,准袭一次法则承袭。然而清初世爵 世职封授途径不一、即便是军功封赠、也是一种积功叙升

的过程,爵位封赠又非一时乃至一人所得,加上恩诏前后 承袭制度的变化,造成了不少爵主爵位兼有恩诏前所得世 袭罔替和诏后所得世职的按次承袭,这是顺治八年以前所 不见之现象,也是汉唐以来封爵承袭制度中之所仅见。它 反映出清代世爵世职承袭罔替制度内容的复杂与细微变 化。当然,对于因恩诏改变承袭法则爵主新增世爵的承袭 问题,顺治九年又有规定:"已得诰命之人,后又得官职 者准其增给、其袭次有过十次以上者即准世 袭.^{1[7](卷30,p.575)}依据清朝世爵世职按次承袭制度,袭次十 次以上所对应的世爵为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换言之,恩诏 后加升世爵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则所加世爵准改世袭 罔替。对于这一规定,雍正十二年又作了重新强调,"已 得诰命之后,又得官职者,计其袭次有过十次以上者,准 世袭罔替,未及十次者,仍准归并,照依袭次承袭,不得 概为世袭罔替。^{17](卷30,p.576)} 应当交待清楚的是,上述"已 得诰命"不局限于恩诏划一以后的世袭罔替爵主,还应包 括恩诏以前即已获准世袭罔替及顺治八年以后特恩准世袭 罔替的世爵世职人员。可见,此规定是顺治九年上谕的推 而广之,且较顺治时更具体、明白。

顺治九年,世祖对世袭罔替爵主诏后晋爵承袭方式 的上谕,既有对世爵世职人员杀敌立功的激劝意义,同 时也是对诏后晋爵者的特殊加恩。这种加恩实际上也牵 出了恩诏以后初授爵位者的承袭方式采择问题。由于世 袭罔替之立爵人诏后二次得爵仍有袭次过十次加恩改为 罔替之条,这种加恩若仅限于诏前得爵且有袭次之爵主, 撇开承袭制度本身的缺陷不论,仅就诏后初授爵者来说, 亦不足以激励其杀敌效死。于是,康熙九年,圣祖对恩 诏后原立爵人的承袭方式作出有关规定:"初授世爵,准 袭次越十五次者,世袭罔替,给予诰命。*^{17](卷30,p.575)} 这 里的袭次越十五次者世袭罔替,虽未明言何爵,然以顺 治后期世爵世职按次承袭法则类推,则知为三等伯。显 然,这是清朝对爵列公、侯、伯三等爵主的施恩。可以 肯定,这一制度并未真正实施过,乾隆十五年,吏部就 统一办理承袭 15 次以上各爵的世袭罔替事件请旨时, 乾 隆帝并没同意按康熙九年的规定办理,而是下令"诏后 封爵如原封诰敕内有'世袭罔替'字样,亦仍遵照世袭, 至未载'世袭罔替'字样者,应照一等子袭十四次之例, 递加袭次。'^{[10](卷1134,p.279)}嘉庆四年,又规定:"嗣后有奉 特旨赏给公、侯、伯等爵,袭次越十五次以上者,若无 '世袭罔替'字样,仍按次数承袭。'(11](卷131,p.8907) 嘉庆以 后,世袭罔替制度皆沿袭前朝定制,并无新的变化。

所要附带说明的是,顺治九年所规定的诏后二次得 爵、袭次过 10 次者、准世袭罔替、乾隆以降并未作新的 更动,但是否依制实施,尚留待后考。

二、按次承袭制度

按次承袭制度,是指依据世爵世职高下来衡定袭次

多寡的一种爵位承袭方式。与世袭罔替制度相比较,按次承袭方式出现时间晚,从清初文献的记载来看,天命五年论功序爵以后,较长时间内末涉及爵位的承袭次数问题,《满文老档》收录了 300 余份天命末年八旗授爵功臣的 敕书,亦不见对各爵的袭次有任何规定[5](太祖.卷60-70,pp.651-682)。至天聪初,仍不见文献有武爵袭次的相关记载,天聪二年颁发的 56 份汉官功臣敕书中,佟养性、爱塔等九人有"子子孙孙世袭罔替"的规定,而其余 47 份世袭功臣敕书以何种方式承袭皆语焉不详。

天聪五年六月,皇太极"亲定功臣袭职例",对投化归顺,军功立爵人员的袭次开始有了具体规定:凡他国诸贝勒"有身迫祸患,不得已而来归者,阵亡准袭五次,病故,准袭三次"。"有告发叛逆及乱国大罪者,量授官职,准袭六次。凡自他国子身来归,当本国无事时者,阵亡,准袭四次,病故,准袭二次。有在本国身迫祸患,不得已子身来归者,阵亡,准袭二次,病故,准袭一次。至于无职之人,有值我兵危机时,或首先登城死者,量授官职,准袭二次。有擒获奸细授职者,阵亡,准袭一次,病故,不准袭"^{1/2](卷9}·pp·1²³⁻¹²⁴⁾ 显然,功臣袭职例只结合立爵人归顺立功的一些详情来定袭次,袭次多寡与立爵人得爵前的身份亦直接关连,但天聪汗并未将爵主的封爵高下与袭次多寡相并论。

根据封爵高下来决定袭次多寡为天聪后期之事。天聪八年十月,叙征大同,宣府功,颁发 32 位升、授封爵功臣敕书,除图赖的敕书未标明以何种方式承袭外,其余 31 份封爵敕书皆书明袭次,现将其中五个不同级差爵位袭次情况表述如下:

爵名	封授数量	袭次
半个牛录章京	10 份	各袭2次
半个牛录章京	5 份	各袭4次
牛录章京	4 份	各袭4次
牛录章京	5 份	各袭6次
牛录章京	1份	各袭2次
三等甲喇章京	2 份	各袭6次
三等甲喇章京	1份	各袭8次
三等甲喇章京	2 份	各袭2次
三等梅勒章京	1份	各袭7次
三等梅勒章京	1份 各袭	14 次 ^{[13](上册,pp.112-1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等级爵位存在着明显袭次差异,造成这种同级爵位袭次差异的因素有二:一是天聪五年功臣袭职条例的明文规定,如前所述,袭职条例对因先

登、阵亡而得到封赠的特殊军功人员,袭次上比一般军功立爵人员要优越。上表中的同级别的袭次差异也突出地说明了这一点,以表中十位封授牛录章京的世职人员为例,袭次最高的 5 人,其中 2 人为阵亡追赠,2 人系先登封授,半个牛录章京所存在的袭次差异情况也与此相仿。二是按次承袭方式尚属立制之初,半个牛录章京虽已成为天聪后期世职晋升的基本单位,但尚未以基本世职单位来排定袭次,尽管如此,袭次与爵职高下相关连,仍属毋庸置疑,因为表中的 25 位半个牛录章京、牛录章京没有一人的袭次超过三等梅勒章京、三等昂邦章京。这与天命以来总兵以下五等封爵皆可世袭罔替的承袭方式是迥然有别的,差异在于衡量了爵职高下。

当然,目前尚缺乏相关材料以论证天聪朝升爵与增加袭次是完全同步的,不过,就天聪后期的文献记载看,因晋升而加袭次的世爵世职已经是按"定数"递增了。如天聪九年五月,叙出征黑龙江将士功,有38人因功封授或晋升世职,文献对其中21人升授世职人员的袭次变化作了详细记载,兹列表以见其大概:

入贝	时业开投情办	1 发次受化
巴奇兰、萨木希喀(二 人) 季思哈、商鉴霍洛、B	升二级	各加袭次2次
思翰、喀柱、 沙尔尤达、贺希米、艾 木布、托敏、 真珠肯、希雅里、塔海 库拜、	-	各加袭 2 次
托富尼[21] (十三人)		5
库尔禅 (革职官) /		
托克屯珠、贾隆阿、 卢 尔泰、伊拉尼、	授半个牛 杂章京	袭 2 次 ^{[22](上册,pp. 161 - 163)}
穆尔泰 (五人)		

凡上列述的 21 人中,除 2 人爵晋二级,加袭 2 次外,其他 19 人皆属于升授一个世职加袭 2 次。这足以说明:天聪九年时,晋一级加袭 2 次成为了当时的通例,奇怪的是,这种作法并未被后来援为例相袭,至崇德年间,爵位按次承袭出现的却是另一种法则,大致情况为:半个牛录章京,袭 1 次;牛录章京,袭 2 次;一个半牛录章京,袭 3 次往上升阶,则累加袭次。如崇德元年六月,蒙古喀喇沁部布尔喀都贝勒来归,授一等昂邦章京,袭 14 次;布喇锡,授三等昂邦章京,袭 12 次;喇思喀希授三等梅勒章京,袭 8 次;额墨勒齐授牛录章京,袭 2 次;原上默特部贝勒卓儿毕泰来归,授二等甲喇章京,袭 5 次[5](太宗,卷15,pp.1492-1493)。如果说上述封爵袭次属个别事例,并不能说明此时的封爵所对应的袭次

与顺治后按次承袭制度规定的是同一的、那么、崇德四 年十月, 沈志祥属下 28 位授爵人规定的袭次则足以说 明:至迟在崇德中期按次承袭制度已趋于定型并相沿为 后来法则,28位授爵人袭次参见下表:

爵名	人数	各爵袭次
三等梅勒章京	2	袭8次
一等甲喇章京	6	袭6次
二等甲喇章京	10	袭 5 次
三等甲喇章京	10 袭4	· 次 ^{[13](上册,pp. 439 - 440)}

从上表看,同爵级似乎不存在袭次差异,但崇德、 顺治年间的授爵同级别的袭次不同还是较常见的,较低 的世职其袭次多于高等阶的世职并不少见,一些爵主封 爵拥有的袭次与后来封爵对应的袭次也相去甚远。如天 聪时以先登授为备御的萨木哈图准袭 8 次[12](卷39,p.518) 顺治三年四月,以功升为一等昂邦章京的石廷柱,准袭 12 次, 然而一同晋升为二等昂邦章京的李国翰仅准袭 6 次,二人封爵相差一级,袭次却极为悬殊。当然这种袭 次不统一已不能等同于天聪立制之初各封爵的袭次混乱。 顺治八年,这些不统一的封爵袭次,因为顺治帝的一纸 恩诏都改为了世袭罔替。

顺治八年以前有袭次的封爵改作了世袭罔替,但恩 诏以后的封爵又以何种方式承袭呢?对此恩诏作了明白 交待,具体做法为:"其效力军前,所得拖沙喇哈番,准 承袭一次。"[8](卷37, p. 692) 凡封爵以拖沙喇哈番为基本单位, "加等进位袭次,皆以是积焉。"[14](卷12.p.102) 顺治十八年, 依据世爵世职加等进位,袭次相应递增法则,明确了一 等精奇尼哈番以下名各袭次,具体是;"一等精奇尼哈 番,袭十四次,二等袭十三次,三等袭十二次。一等阿 思哈尼哈番,袭十次,二等袭九次,三等袭八次。一等 阿达哈哈番,袭六次,二等袭五次,三等袭四次。拜他 喇布勒哈番,袭二次。拖沙喇哈番,袭一 次。'[14](卷37,p.693) 康熙以后变化不大,新授基本按爵之等 级定袭次。康熙年间,曾一度规定,恩诏以后初授爵位, 袭次有过十五次者概为世袭罔替,但并未执行,乾隆十 五年,重新改为按次承袭,并详定公、侯、伯以下各等 阶袭次^{[7](卷30, p. 575)},嘉庆以后,按次承袭,不过沿袭前 朝定制而已, 兹不复赘述。

三、承袭人择取及其相关制度

世爵世职承袭不仅仅是一种名位的承传,更关键的 还在于它是一种政治特权、经济利益的继承。因此, 当 世爵人员亡故后,选择承袭人以继承这份遗产就成为较 之于承袭方式更为重要的问题。早在天命六年十二月. 努尔哈赤就规定:凡功臣,无论战死,病故,俱将所晋 升的世职传给其儿子^{[5](太祖,卷31,p.278)},这是清代关于世职 承袭人择取的最早规定,它确立的应当只是一个大体原 则,可能还未涉及到中国古代宗法制一向强调的嫡庶分 别问题。郭成康先生也认为,早期满族社会不存在中国 古代社会流传甚久的嫡长子继承制,不重视嫡庶之分, 而是以每个人的功业作为享受优先继承的根据[15](p.496), 这是基于对当时的满族落后社会现实认识的总结,也是 武爵立制之初承袭的常见现象。天命时,功臣无嗣,承 袭人的择取也就没有定法,既有袭与亡故者兄弟、侄儿 之事,亦有传给亡故人叔父之情形^{[5](太祖,卷44)},而因无 嗣停袭事例亦有之[5](太祖,卷44)。天聪年间,功臣有子, 则承袭依据天命定制,功臣无嗣,大致按照先兄弟、后 侄儿的亲疏关系排序,承袭爵位,因无嗣而过继的养子 能否承袭,必先考虑过继人是否属于爵主本支,即使属 兄弟之子过继为嗣,并不见得为袭爵的第一人选,还得 看本支是否有更合适的亲近人选。天聪八年五月,"正蓝 旗下胡席(什)屯曾养其弟努山之子浑代为嗣,胡席屯 病故后,以其子浑代袭三等甲喇章京职^{[13](上册,p.81)}。努 山代行其事,上闻之曰: '弟比好亲',遂罢子浑代职, 令努山袭三等甲喇章京职。" 从天聪、崇德无嗣承袭事例 看,过继为嗣,准予承袭只限于爵主本支近亲,远族或 异姓过继不在承袭之例,这种做法自然导致了不少世职 因此而停袭。

太宗时期爵位承袭人如何选择(尤其是无嗣情形下 的选择),主要通过一些承袭事例反映出来,但到了顺治 年间,如同世爵世职等阶制度、袭次制度臻于完备一样, 承袭人如何择取,亦有了成文的制度规定,顺治八年三 月,定袭职例:凡得诰敕世职官员亡故,与其子承袭, 若无子,方与亲兄弟承袭。承袭官亡故,仍与承袭官之 子,若承袭官无子,始与其亲兄弟承袭^{[8](卷37,pp.694-695)}。 实际上,这里既重复了天命六年关于世职官员亡故传子 的条款,又对天聪以来无嗣世职亡故,承袭议亲的做法 从制度上加以认定,还对承袭人亡故后的无嗣问题也有 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清代爵位承袭先子孙后兄弟的总 原则。但顺治年间,承袭中的冒滥仍有发生,而且"多 有宗派疏远及系同族同姓者即得承袭,"[16](卷129,p. 1001) 这 颇违典制,顺治十六年十月,世祖命议政王、贝勒大臣 会同吏部再详议定例,同年十二月,对世职承袭人选择 作了适当调整,"有绝嗣者,许亲兄弟及亲兄弟子孙承袭 三世,三世之后,停止承袭,其嗣养、疏远宗族之子不 准承袭。"如此一规定,就意味着世职人员一旦无嗣,其 本身或父祖所得爵位将三传而终,这对于奖忠劝功皆无 意义。于是,顺治十七年,世祖又发出上谕:取消了无 嗣代以亲兄弟及亲兄弟子孙承袭三世而终止的规定。明 确"嗣后承袭,如无亲生子孙者,其辈数疏远,及过继

族中之子,不准承袭。"^{181(卷37,p. 695)} 还必须指出的是,顺治时期,承袭人的嫡庶身份也成为了是否能够承袭爵位的关键要素。如顺治十七年发生在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世爵争袭事件,就足以说明了这一点。祖大寿长子祖泽润是大凌河战役中降清的,因归顺并积军功,晋爵至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后在从征云南途中病故于军中,在由谁袭爵的问题上,祖氏家族中产生了分歧,一部分主张由长子祖植柏承袭,认为其母俞氏系祖泽润"从小所娶之嫡妻",另一部分人主张由三子祖植松承袭,并以植松生母樊氏乃太宗所赐之妻作为理由,吏部在决策过程中也形成了明显对立的两种意见,汉尚书孙廷铨等支持祖植柏袭职,满尚书伊图等则支持祖植松袭爵,双方争论的焦点实际上是:祖泽润的嫡妻究竟是谁?或者说祖植柏、祖植松谁宜定为嫡出?最后经顺治帝裁定由植松袭爵[17](pp.8-14)。

康熙时,承袭人的选择制度没有大的变动,特别强 调的仍是世爵人员子孙的名分问题,并明确规定世职人 员在民间亲生子孙不在承袭之列^{[7](卷30,p.575)}。当然,不 管清代制度如何规定,历代帝王作何强调,仍少不了世 职承袭的滥冒,在这些承袭人中,"有以为非系亲裔系为 养子者,或以为私改家谱,以近为远,远族为近者",他 们"狃为得职,互相争执"[18](卷11,p.559)。为杜绝顶冒,顺 治时就规定, 承袭拟选之人, 悉数开列极部, 不论正、 陪、列名, 皆须标明身份。雍正时又规定, 若有应行列 名而不列名者,应将情由注明[8](卷37,p. 693)。乾隆年间, 世爵承袭人择选的总体原则是"先以得爵人之子孙承袭, 无子孙,以亲兄弟之子孙承袭,无亲兄弟子孙,以亲伯 叔之子孙承袭,无亲伯叔子孙,按其谱牒,择宗支相近 者承袭。'[10](卷1134,p.280) 这一规定实际上是摒弃了天聪以 来爵主无嗣,兄弟首选的做法。乾隆时,爵主无嗣,不 传兄弟,说明清朝世爵世职承袭跳出了单纯的爵位承袭 窠臼, 无嗣则以兄弟之子为首选, 体现了爵位承袭与宣 宗祧承袭的统一。关于爵位不传兄弟,乾隆二十五年在 涉及到阵亡无子人员的袭爵问题再度强调,凡阵亡人员 无子嗣,"其所得之官,不准兄弟承袭,兄弟中有子嗣, 即承继袭职,若曾立远族中子侄,而孀妇即愿令其承袭 者,照所请。"另外,乾隆时又就承袭的拟正、拟陪,还 是列名又作了具体规定,若"现在所袭世爵系受爵人之 长房子孙承袭,其员缺,即拟原官之子孙拟正,别房之 子孙拟陪,"这里的"原官",乾隆三十年在再申前令时 作"出缺", 其实就是指承袭爵位的长房一脉。倘原官无 嗣,或因犯罪子孙不应承袭,则"于长房之别支内拟正, 别房之子孙拟陪,"如爵位由别之子孙承袭,凡遇员缺, 则"以原官(指出缺人)之子孙拟正,长房之子孙拟 陪,"如别房承袭世爵人员无嗣或犯罪,其子孙不应承 袭,"即干长房之子孙内拣选拟正,其余族人拟陪、列 名。"清代的世爵世职承袭往往有原立爵人因病或子孙年幼,最初未获承袭而传爵兄弟之子孙事例,这颇不合于有清世职承袭条例,因此,乾隆三年,也针对这类情况作了相关规定,若属如此事例,一旦员缺,"则以原袭受爵人之子孙承袭,兄弟之子孙止于谱内注明承袭次数,"^{10](卷1134,p.280)}不得与正陪之选,如遇原受爵人无嗣,亲兄弟之子孙未承袭其爵,却由伯叔之子孙承袭,此类情况也不合清代世职承袭惯例,所以乾隆时规定,如遇时决明承袭次数,"亦不得与正陪之选。不过,乾隆年间已打破了顺治时"嗣养、疏远、家族之子不得承袭"的法则,如原受爵人无嗣,允许以族人为嗣,并规定"继承人为嗣者,族人之子孙得与正陪。"^{10](卷1134,p.280)}然而,以异姓继嗣,不得袭爵的成例,却一直没有改变。

清代关于世爵世职承袭人的择选至乾隆间算是细致入微,而对无嗣世职人员的承袭抉择也明显比清初放宽了,为了体现浩荡皇恩,乾隆元年九月,又处理了一批清初以来八旗绝嗣并未承袭的世爵世职,并规定袭职之人"若系原立职官之本支子孙、远族者,将恩诏所加之职销法,所余世职减一等袭替,如系远族养子亲戚,除销去恩诏所加之职,仍余子爵,男爵、轻车都尉者,俱减等作为骑都尉袭替,如系骑都尉,作为云骑尉袭替。"对于云骑尉,因无等可减,故"仍作云骑尉袭替,令食半俸。"[19](卷27,p.582)嘉、道以后,关于承袭人的择选仅循前制,故不作续述。

清代八旗世爵世职承袭方式以诰命、敕书的规定为 凭。敕书是清代封赠六品以下官员及世爵有袭次者的文 书,敕书颁发始自天命七年正月[5](太祖,卷31,p.278),但在天 聪八年以前,敕书只是封爵世袭罔替者的文书,天聪八 年, 敕书开始分为世袭(罔替)和不世袭(含按次承袭 和爵位不传子孙)两大类[12](卷18.p.242),崇德以后,作为 世爵世职承袭的依据,敕书遂演化为有袭次世爵的文书。 诰命是颁发五品以上封赠官员及世爵承袭罔替者的文书。 就清初的文献记载看,崇德以前尚不见有诰命文书,爵 位世袭罔替与否,以敕书的记载为据,崇德元年以后, 诰命成了爵位世袭罔替的特定文书。诰敕命文书作为清 代世爵世职封赠者承袭的凭证、详载爵主的功勋业绩。 世爵世职的升降变化、承袭方式以及爵主所享受的特权 (诸如宥罪、免役、免死) 等内容。文书不得随意丢失, 一旦遗失,其承袭及各种特权亦将因此丧失,如天聪时, 镶白旗一等副将博尔晋卒,因遗失敕书子孙不得 袭^{[20](卷171, p. 2294)}。凡八旗世爵世职人员亡故,爵位需承 袭,则由本旗都统"查酌亲近宗支,取申印,结咨部, 具题承袭。"^{[8](卷31,p.691)} 爵主之诰敕命文书亦需转送内阁 以备查核,为防冒奏,又规定承袭人要将家谱"交参领、 佐领等逐一查对明晰呈堂。"该旗参领、佐领需对拟选承

袭人身份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袭爵人"有应详查拟议者,即会同八旗大臣等集议。"议定之后,造册一本,用都统印信,上呈御览,此册送内阁收贮。此外,还需造册一本,收贮各旗公署,此册除用参领关防,佐领钤记外,凡家谱内有名之人,十岁以上者,悉令画押^{[8](卷31,p,694)}。乾隆 27 年,又对承袭折谱的书写作了要求,以云骑尉为例,如系本身所得,出缺时,"写明伊子承袭一次。"如爵主系阵亡追赠,由伊子承袭者,还得"写明伊孙再袭。"乾隆 37 年,再次规定:八旗承袭官员缺出,"于奏折家谱内,但将此官例应承袭几次,业经袭过几次,再应承袭几次,声明填注。"^{[8](卷1135,p,288)}

八旗世爵世职承袭由相关官员办理,不得推逶拖延,若造成承袭迟延,即按迟延年月分别严加察议。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兵部议准:".....都统、副都统以下,咨送事件迟延三年以上者,应罚俸三年,迟延二年以上者,应罚俸 二年,迟 延一年以上者,应罚俸 一年。"^{[8](卷32,p,206)}同年,又具体规定,承袭世职"于出缺日起限,两个月完结。"如有不能完结,该旗应奏明将日期转限^{[8](卷45,pp,883-884)}。雍正时,以世职承袭,"有不能于限内完结者,若将展限之处,每事请旨具奏。"似有不妥,因而谕令"各该旗将限内不能完结情由声明,行知查旗御史,"各该旗若有隐匿¥庇等弊,御史一旦查出,即行题参^{[8](卷37,p,707)}。

在八旗世职承袭制度中,承袭人面见皇上是承袭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清最高统治者推行这种引见制度,其目的不外乎二:一是通过面见,勉励世职承袭人员法其父祖,为清廷效死尽忠;二是借引见考察承袭人是否庸劣,以确定合适的承袭者。乾隆时规定,凡确定为世

职承袭人选者,不论正、陪,皆"著咨取来京^{10](卷1134,p-281)},但因不少世爵世职人员驻防外省,甚至远在伊犁、吐鲁番等地,所以这些承袭人员,并不一定照常例引见^{10](卷1134,p-281)}。由于清朝世爵世职封赠众多^{10](卷584)},每年袭爵之人为数不少,原定每年年终八旗袭职,左右翼分为二日引见,忙不过来,嘉庆十八年,奉旨改为四日办理,镶黄、正黄两旗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正白、正红定在十五日,镶白、镶红为十六日,正蓝、镶蓝于十十七日引见^{110](卷584,p-282)}。

「参考文献

- [1]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满文老档[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6]太宗实录[M]. 台北:华文书局.
- [7]钦定大清会典则例[A]. 四库全书·史部[C]. 文渊阁本.
- [8]八旗通志初集[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 [9]钦定大清会典[A]. 四库全书 史部[C]. 文渊阁本.
- [10]清会典事例[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11]清朝续文献通考[M]. 十通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 [12]太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3]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 [14]清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15]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 社 1988.
- [16]世祖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7]历史档案[J].1995,(2).
- [18]谕行旗务奏议[A]. 钦定四库全书 史部[C].
- [19]高宗实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0]钦定八旗通志[M].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作者系湖南大学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 李世龙]